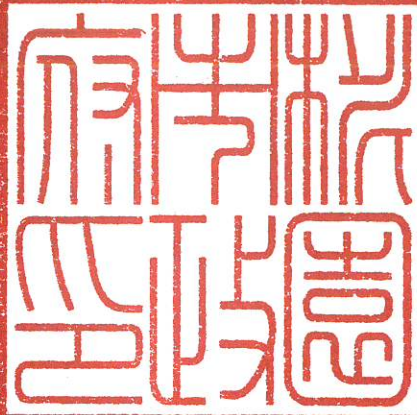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401850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之連絡道工程（都外段）」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本市「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之連絡道工程（都外段）」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大溪區多目標體育館2樓文化會館(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22號)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(03)3322101#6755曾小姐

市長張善政